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HUITON CO., LTD.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06年5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 别 提 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财务顾问、保荐和律师费用。

4、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以及权属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为使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情况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支付的 3.3 股股份。南车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票复牌日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承诺：

（一）南车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南车集团所持有南方汇通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

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除外；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51-4470866

传 真：0851-4470866

电子信箱：msc@southhuiton.com

公司网站：www.southhuiton.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目 录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8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9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1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8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23
十、备查文件目录.....	2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说明书中下述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推荐，通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公司、南方汇通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非流通股股东	指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本公司聘请的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OUTH HUITON CO.,LTD.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及代码：南方汇通 000920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纪湘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锡忠

公司注册地址：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

电话：0851-4470866

传真：0851-4470866

邮政编码：55001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outhhuiton.com>

公司电子信箱：msc@southhuiton.com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一季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6,453,002.10	1,155,746,759.57	1,367,975,082.40	933,244,070.42
利润总额	-22,896,442.76	-154,103,448.73	-15,187,677.72	74,627,615.38
净利润	-21,129,201.75	-149,904,355.70	9,831,545.79	61,617,896.01
总资产	1,509,054,373.15	1,534,916,742.47	3,473,369,499.66	1,824,778,323.04
股东权益	724,603,799.15	743,533,000.90	919,680,553.29	920,735,3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9,037.40	122,144,571.95	-168,059,483.28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0.05	-0.36	0.02	0.2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92%	-20.16%	1.07%	6.69%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76	2.18	4.36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	现金红利（元/10股） （含税）	股票红利 （股/10股）	转增股份 （股/10股）
2004年中	-	-	10
2003年度	2.00	-	-
2002年度	4.20	-	-
2001年度	4.00	-	-
2000年度	3.00	-	-
1999年度	2.50	-	-

除以上六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公司没有在其他时间进行过利润分配。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票市场融资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
1999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	7,000	5.55元	38,850万元
2003年6月	配股	2,100	10.98元	23,058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240,000,000	56.87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000	56.87
已上市流通股份	182,000,000	43.13
合计	422,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是以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作为唯一的发起人，以募集设立方式于1999年5月11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

1、首次公开发行

1999年4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3号”文批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筹）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38,850万元人民币，并于1999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南方汇通；股票代码：000920。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000万股。

2、配股

2003年6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5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配股，每10股配3股，共计配售2,100万股，配股价格为每股10.98元，募集资金合计23,058万元，配售股份于2003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100万股。

3、转增股本

2004年11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以总股本21,100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份于2004年11月9日上市，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42,200万股。

南方汇通目前股本结构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240,000,000	56.87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000	56.87
已上市流通股份	182,000,000	43.13
合计	422,000,000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刚

注册资本：705,549.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设备租赁；以上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除外）；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南车集团持有本公司 56.87% 的股份，为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年底，南车集团总资产为 2,945,959.77 万元，净资产为 697,891.81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152,722.71 万元，净利润为 15,220.43 万元。

4、截止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公告日，南车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没有资金占用情况；南车集团与本公司也没有相互担保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南车集团提出。截至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南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240,000,000 股，是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7%。

上述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南车集团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股权性质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4000	56.87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4000	56.87	国有法人股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南车集团是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根据南车集团出具的承诺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查询结果：

南车集团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南方汇通的流通股股份。

（五）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南车集团是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根据南车集团出具的承诺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查询结果：

南车集团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南方汇通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财务顾问、保荐及律师费用。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执行方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 6,006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为 18,200 万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3.3 股股份。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且对价股份被划入流通股股东账户之后，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40,000,000	56.87	60,060,000	179,940,000	42.64

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中不存在限制的可流通股份将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79,940,000 股	G+36 个月后	无

注：1、G 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票复牌日；2、以上数据是假设公司股本总额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的，如果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0,000,000	56.8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940,000	42.64%
国有法人股	240,000,000	56.87%	国有法人股	179,940,000	42.64%
二、流通股份合计	182,000,000	43.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2,060,000	57.36%
A 股	182,000,000	43.13%	A 股	242,060,000	57.36%
三、股份总数	422,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422,000,000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投资者认购及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股票交易是基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交易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目前股价相对于完全流通市场之所以高估的根本原因在于存在流通权价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向现有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因此对价安排的数量应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流通股目前拥有的市值与公司处于完全市场的合理市值之间的差额就是流通权价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

票市值与完全流通市场合理市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出流通权价值，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大于流通权价值作为对价以换取上市流通的权利。

1、对价测算的基本前提和假设

(1) 南方汇通作为从事铁路货车车辆生产和维修业务的上市公司，在本次解决了股权分置问题后，股票估值指标应与成熟证券市场相应行业的指标接近。

(2) 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铁路货车车辆的生产制造和维修业务。由于此类企业所拥有的大型生产设备和设施、原材料和存货等生产资料价值很大程度的决定了该类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能力，所以国际成熟市场通常采用市净率法此类企业的进行价值评估。因此本方案认为南方汇通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市净率应与国际成熟市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相当。

(3) 目前国际成熟市场中从事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的上市公司剔除异常值的平均市净率为 2.58 倍（数据来源：路透资讯），考虑到南方汇通半年报预亏的情况，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方案以 2 倍市净率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理论市净率。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公司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本方案将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原流通股价格差异，作为利益平衡对价测算的参考依据。

(5)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的方式保证流通股股东不会因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遭受损失，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不应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时对价安排表现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由于二级市场价格可能下跌而导致的损失。

2、南方汇通流通股股东成本的测算

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成本可以理解为其在市场上购买本公司流通股所支付的成本，即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天都在变化，流通股股东的成本各不相同，难以针对每个流通股股东的不同持股成本采取相应的对价补偿方案，我们以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作为流通股股东的成本，从而确定相应的对价补偿方案。

为有效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以 2006 年 5 月 18 日收盘时的 30

日均价 4.04 元作为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成本。

3、对价安排的测算

在上述前提下，测算全流通情况下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理论价格=全流通情况下理论市净率×每股净资产=2×1.72=3.44 元

流通权价值=（现有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全流通情况下股票理论价格）×全部流通股本=（4.04 元/股-3.44 元/股）×18200 万股=10920 万元。

对价安排总数=对价价值/全流通情况下理论股价=10920/3.44=3174.42 万股

每持有公司 10 股流通股获得的送股数=对价安排总数/现有全部流通股本×10=3174.42 万股/18200 万股×10 股=1.74 股

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为 10 股获得 1.74 股，为了保护公司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照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3 股的对价安排。

3、结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

公司股改方案对价的确定依据和支付水平，参照了国际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国内铁路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和南方汇通的盈利状况、成长能力、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等因素，兴业证券认为南方汇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制度建设，国内和国际都没有任何经验供投资者可资借鉴，因此，市场反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避免市场受改革的冲击过大，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以下承诺。

（1）南车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南车集团所持公司的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已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上述锁定承诺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南方汇通董事会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2）履约时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承诺中所列明的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日为止。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履约风险主要为：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为此，南车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南方汇通股份进行转让，也不对所持股份实施质押、担保或者其他可能引起权属争议的事项。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南车集团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以上承诺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股权分置使上市公司产生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本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共同的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与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制度，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性基础。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形成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股价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股东通过公司股价上涨获得收益，也因股价下跌承受损失。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因此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必然会促进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制度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认为，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加合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份处置，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及时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沟通，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时间安排。如果到期未能获得相关批复，公司将按照规定推迟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会产生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南车集团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也不对所持股份实施质押、担保或者其他可能引起权属争议的事项，从而确保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对价股份，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中止。

（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

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关于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说明

兴业证券、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不存在持有南方汇通流通股股票的情形。

2、关于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说明

兴业证券、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南方汇通流通股股票的情形。

（二）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在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出具以下保荐结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合理。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谈判、协商后的结果，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三）律师意见结论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发表律师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因调整方案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以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南方汇通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二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三）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8 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发布《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方案的支付股份方案。

（四）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试点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非流通股东均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会利用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七）公司承诺事项：公司确认，在出具承诺函之日以前六个月内，未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或产生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纪湘

办公地址：贵阳市都拉营

联系人：高锡忠

电话：0851-4470866

传真：0851-4470866

（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8 楼

保荐代表人：邹维刚

项目主办人：徐阳军、王育贵

电话：021-68419393

传真：021-68419547

（三）律师事务所：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毓秀路 68 号佳和花园三楼

经办律师：宋诗扬

电话：0851-6812916

传真：0851-6851626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国资委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五）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六）保密协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及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30日